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江 苏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苏民终 28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重机公司,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多摩市鹤牧二丁目 11 番地 1。

法定代表人: 清原晃,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剑国,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慎理,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机场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朋成, 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阮晓慧, 女, 1985 年 12 月 15 日生,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331002198512154924, 系个体工商户常熟市服装城渲博缝纫机商行业主, 经营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熟市服装城新莲路 12-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苑新民,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上诉人重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工公司)、阮晓慧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知民初字第 00020 号

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2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同年4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重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剑国、慎理，被上诉人银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朋成，被上诉人阮晓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苑新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重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并改判支持其一审相应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重机公司提供的证据已形成能够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系由银工公司制造的完整的证据链，一审判决对此认定错误。1.被控侵权产品本身带有的来源信息将制造商指向银工公司。2.重机公司一审提供的录音公证证据可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是由银工公司制造的。3.银工公司在其网页上也宣传其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二）银工公司、阮晓慧关于被控侵权产品来源的证据及主张自相矛盾，违背一般商业规律，不应被采信。1.银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未生产被控侵权产品。2.银工公司对其在网页及宣传册上存在宣传被控侵权产品这一事实所作的解释不合常理，违背基本常识及商业规律。3.阮晓慧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系台州市美固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固公司）制造。

银工公司辩称，其并非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商，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具体理由如下：1.其从未生产过涉案被控侵权产品。2.重机公司一审提交的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与其实际使用的产品包装在印刷文字、标识习惯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并非其产品包装物，存在假冒问题。3.其公司网站上有关YG-1377-383型产品的宣传系应销售商扩大宣传的需求而添加的内容，且该宣传内容并不反映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故该行为不构成许诺销售。4.其在本案之前曾起诉重机公司侵犯专利权，为制造对抗性诉讼，重机公司在明知其

不生产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情况下，欺诈、引诱阮晓慧提供假冒产品，属钓鱼式取证。5. 阮晓慧一审提供的证据及答辩意见均表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应为美固公司。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阮晓慧辩称，（一）其不是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商并承诺不再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二）重机公司的涉案取证行为属于钓鱼式取证。（三）被控侵权产品并未侵犯重机公司的专利权。（四）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为美固公司，其有合法来源，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重机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银工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第 ZL97121480.8 号专利权的缝纫机；2. 阮晓慧停止销售侵犯第 ZL97121480.8 号专利权的缝纫机；3. 银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 万元；4. 阮晓慧赔偿其经济损失 20 万元。事实和理由：其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循环缝纫机的送进装置”的发明专利，并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告授权，专利号为第 ZL97121480.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重机公司委托代理人在阮晓慧处购得由银工公司制造的 YG1377 型缝纫机两台，该缝纫机的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 的保护范围。银工公司和阮晓慧未经其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前述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重机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循环缝纫机的送进装置”的发明专利，并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获授权，专利号第 ZL97121480.8 号。该专利现行有效，其权利要求 1 为：循环缝纫机的送进装置，它具有前后送进凸轮以及左右送进凸轮，所述前后送进凸轮是用于保持着被缝纫机物品的钉上构件朝前后方向移动的，而所述的左右送进凸轮是用于使前述钉上构件

朝左右方向移动的，其特征为：前述前后送进凸轮及左右送进凸轮中至少一个由配置在同一轴线上的多个凸轮部构成，同时，送进装置具有：各与前述多个凸轮部相结合并相互独立摆动的与前述凸轮部个数相同的多个摆动构件，根据前述摆动构件的摆动位置调节前述钉上构件的移动量的送进调节构件，连接装置，它是配置在前述送进调节构件与前述各摆动构件之间，并把调节构件有选择地连接到前述多个摆动构件上的。权利要求2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送进装置，其特征为，前述多个摆动构件各具有以前述送进调节构件的转动中心为中心的弧形导向部。权利要求5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送进装置，其特征为，设有第一凸轮部与第二凸轮部，其中，第一凸轮部是使第一摆动构件摆动、以使用工字状针迹钉上四孔纽扣，所述第二凸轮部是使第二摆动构件摆动，以使用X字状针迹钉上四孔纽扣；通过把送进调节构件连接到前述第一或第二凸轮部的任一个上，便可转换钉纽扣针迹。

2013年12月18日，申请人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至江苏省常熟市新莲路12-1号（新莲路南面）渲博缝纫机商行，在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公证人员现场监督下购得产品四箱，并取得号码为2372407的收款收据，“曹惠聪”的名片及银工公司产品宣传册。其中，收款收据列明银工1900ASS两台，单价17000元，合计34000元，银工1377两台，单价3700元，合计7400元。产品宣传册中有名称为YG-1377/373/单线环缝钉扣机的简介及图片。在将四箱产品拍照并带回封存后，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了（2013）沪闵证经字第2862号号公证书。

2014年11月19日，申请人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现场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电脑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www.miitberan.gov.cn的网站，点击公共查询板块，进入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在网站域名栏内输入 chinayingong.com，查询可知其主办单位为银工公司。点击进入银工公司 www.chinayingong.com 的网站，点击页面内产品展示栏内的特种机系列，可见内有标识为 YG-1377-383 的缝纫机图片。

2015年1月8日，重机公司以经公证购得的 YG1377 型缝纫机侵害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 为由提起诉讼。庭审中对经公证保全的实物产品进行了查看及技术比对。可见其外包装为标识有“钉扣机”及“MB Series”文字的中性包装箱，另手写有“YG1377”字样。拆封箱子后，其泡沫填充物正面标识有“MB-1370”，内有使用说明书及缝纫机一台。使用说明书中有“为了安全使用 MB-1373, 1377 系列的缝纫机的注意事项”等表述。缝纫机悬挂标识有“yingon 银工缝纫机”字样的合格证，机身正反面贴有“yingon”、“银工牌”的标识，另有一金属铭牌，铭牌上有“yingon 银工缝纫机”、“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字样，并注明型号为“YG-1377”。重机公司指诉该 YG-1377 型缝纫机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银工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 YG-1377 型缝纫机产品的行为，阮晓慧实施了销售该 YG-1377 型缝纫机产品的行为。

就此阮晓慧称，1、该缝纫机确系其所售，但因重机公司点名要 1377 型而其并无银工公司该型号的缝纫机，故系其从案外人美国公司处购得后转售。缝纫机机身前后的印刷字是其用丝网印刷的，缝纫机上的合格证、铭牌是其作为银工公司代理销售商从银工公司取得的，铭牌上的 YG-1377 等编号系其自行打印上去的。诉讼中阮晓慧提供了美国公司向其出具的编号为 0216228 的收款收据，上列款项内容为 1900ASS、1377 各两台，并提供了美国公司出具的证明一份，其中美国公司确认该收款收据所涉 1377 型缝纫机系该公司作为样机出

售，但美固公司未出庭作证；2、就被控缝纫机技术特征，其前后凸轮部为两个，左右凸轮部为一个，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对应技术特征为“前述前后送进凸轮及左右送进凸轮中至少一个由配置在同一轴线上的多个凸轮部构成”，也即前后凸轮部或者左右凸轮部应该是三个及三个以上，故该对应技术特征不相同，不构成侵权。

银工公司则称，1、该缝纫机并非银工公司产品。缝纫机产品外包装及产品说明书均无银工公司任何标识，至于缝纫机上的有关银工公司的机身标识、合格证、铭牌均系阮晓慧利用其系银工公司经销商的便利从银工公司处取得后自行添附，银工公司不知情。此外，银工公司的铭牌应当是所有标识打印后再贴一封薄膜保护层，而被控缝纫机产品的铭牌上明显是型号打印在薄膜上，印证了阮晓慧陈述的系自行添加的说法。2、就技术比对同意阮晓慧的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重机公司涉案第 ZL97121480.8 号“循环缝纫机的送进装置”发明专利现行有效、稳定，本案无需中止审理可径行裁判。经技术比对，被控 YG-1377 缝纫机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5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银工公司、阮晓慧辩称被控产品凸轮部最多只有两个，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明确为“多个凸轮部”，即指三个以上凸轮部，故两者该技术特征不相同的意见，因其关于“多个”指三个以上的主张，事实依据不足，故对该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重机公司指控该被控产品系由银工公司制造、销售，银工公司及阮晓慧均予以否认。就此一审法院认为，被控产品机身标识、铭牌及合格证等信息可用于佐证该产品的生产商，但不能仅据此即证明产品的生产商，仍应结合其他证据予以一并认定。涉案被控产品并非重机公司自银工公司处直接购得，而该产品销售者阮晓慧确认系自案外人美固公司处购得并提供出相应的收款收据，结合该产品

内、外包装及所附说明书等信息均与银工公司无关，庭审中阮晓慧亦对该产品中有关指向银工公司的机身标识、铭牌及合格证等的形成进行了合理说明，故仅凭重机公司该证据不能即认定被控产品系由银工公司制造和销售。至于银工公司在其公司网站内宣传有关 YG-1377-383 的缝纫机图片，该证据既不能证明银工公司已实施了 YG-1377-383 缝纫机的制造、销售行为，亦不能证明该型号缝纫机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产品技术特征一致。综上，银工公司实施被控产品制造、销售行为的事实依据不足，重机公司要求银工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阮晓慧销售了被控产品，诉讼中其虽提供收款收据用以证明其所售产品来源于美固公司，但该证据不足以构成我国专利法所规定的产品合法来源抗辩，其仍应承担停止销售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就阮晓慧应承担的赔偿额，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类别、被控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同时结合重机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予以一并酌情确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阮晓慧立即停止涉案侵害重机公司第 ZL97121480.8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二、阮晓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重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8 万元；三、驳回重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600 元，由阮晓慧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重机公司提供了(2014)台椒商初字第1857号民事判决书(网络打印件)，用以证明阮晓慧一审有关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系美固公司的证据均缺乏证明力，原因是上述判决已载明美固公司于2014年停业且法定代表人去向不明，故其不可能向阮晓慧提供涉案被控侵权产品。银工公司、阮晓慧二审未提供新证据。

银工公司、阮晓慧对重机公司二审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1. 因无法在网络上查看该判决书全文，故对真实性不予确认。2. 即便真实，因阮晓慧采购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故美固公司2014年停业及法定代表人去向不明也不能推翻其于此前的供货事实。

本院经上网核实，确认重机公司二审提供证据的真实性。

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正确，本院在此予以确认。

二审中，重机公司就其上诉请求进一步明确为：如果二审法院认定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为银工公司，则应由银工公司承担100万元的赔偿损失责任，阮晓慧作为银工公司的产品代理商，就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无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而仅需承担停止销售；如果二审法院认定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并非银工公司，由于阮晓慧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故应视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制造者，一审判令其赔偿损失8万元明显偏低，请求判令阮晓慧赔偿损失20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 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是谁；2. 如果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为银工公司，则本案的民事责任应如何确定。

一、关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问题

首先，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公证购买过程及产品实物来看：重机公司系从店面门头显著标有“yingon 银工缝纫机”字样的阮

晓慧经营店面处购得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收款收据”明确载明所售产品名称为“银工 1377”；阮晓慧经营店面所提供的银工公司产品宣传册中亦有名称为“YG-1377/373/单线环缝钉扣机”的简介及图片；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悬挂有“yingon 银工缝纫机”字样的合格证，机身两面分别贴有“yingon”、“银工牌”的标识，机身上经铆接的金属铭牌标注有“yingon 银工缝纫机”、“(型号)YG-1377”、“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字样。以上情形及信息相互印证且均将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信息指向了银工公司，故在无足够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形下，应当认定银工公司系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

其次，尽管阮晓慧一再声称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系其合法购自美国公司，但就其所提供的证据而言，加盖有美国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虽系原件，却无付款凭证、送货单据等能够证明阮晓慧与美国公司间购销关系得以切实履行的证据相佐证；美国公司出具的“证明”属证人证言，而证人并未出庭作证，故仅凭目前证据难以认定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即系由美国公司提供。

再次，虽然银工公司提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与其实际使用的产品包装在印刷文字、标识习惯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以此来否认其系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但其相关陈述内容及证据，尚不足以推翻涉案被控侵权产品所直接指向的生产商信息，故本院对该抗辩主张，不予支持。此外，本院注意到，在银工公司网站宣传资料中，亦有型号为“YG-1377-383”的缝纫机图片。该事实表明银工公司在推销其“YG-1377”型号系列的缝纫机产品。银工公司对此辩称其并不实际生产该系列产品，仅是应销售商的宣传需求而展示了相关图片，该辩称并不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在无其它证据支持的情形下，本院难以采信。

最后，银工公司、阮晓慧虽均声称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系重机公司以钓鱼式取证方式，引诱阮晓慧提供的，但就此除当事人单方陈述外，并无其他证据加以支持。故本院对该辩称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涉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即系银工公司，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关于本案民事责任的确定问题

首先，虽然一审判决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而银工公司对此未提出上诉。但考虑到一审法院在作出上述认定的同时，另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者并非银工公司，从而最终作出对银工公司有利的判决，故在本院经审理已变更关于银工公司并非被控侵权产品制造者的一审认定，且阮晓慧二审仍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形下，有必要再次就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问题进行分析、认定。从银工公司、阮晓慧在一、二审中共同或单独就该问题发表的意见来看，其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主要理由是：在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前述前后送进凸轮及左右送进凸轮中至少一个由配置在同一轴线上的多个凸轮部构成”技术特征中，“多个”就应指三个及三个以上、而被控侵权产品的前后送进凸轮部为两个、左右送进凸轮部为一个，与涉案专利明显不同。对此本院认为，结合专利权利要求及说明书的内容，权利要求中“多个”应意指除了单个之外的复数个，这其中当然包括两个的情形。此外，从日常生活中关于“多个”的用语习惯来看，也并不必然排除“两个”的含义。因此，银工公司、阮晓慧关于“多个”就应指三个及三个以上的主张，不予采信。有鉴于此，因被控侵权产品的前后送进凸轮部为两个，已满足“前述前后送进凸轮及左右送进凸轮中至少一个由配置在同一轴线上的多个凸轮部构成”这一技术特征的要

求，故应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同样具备“前述前后送进凸轮及左右送进凸轮中至少一个由配置在同一轴线上的多个凸轮部构成”这一技术特征。因此，应当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其次，因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系银工公司，且其已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故银工公司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已侵犯了涉案专利权，对此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重机公司还主张，银工公司在其网站上宣传“YG-1377-383”型产品的行为属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但对此本院认为，由于目前证据所表明的侵权产品名称为“银工 1377”或“YG-1377/373/单线环缝钉扣机”，与上述网站中的产品型号并不能完全对应，故本院难以认定银工公司的上述网络宣传行为，构成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

再次，因阮晓慧系银工公司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其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对此重机公司亦表示认可，故阮晓慧在本案中仅应承担停止销售的民事责任。

最后，因重机公司未能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及银工公司因涉案侵权行为的获利，本案亦无可供参照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且重机公司明确主张由人民法院适用法定赔偿方式酌情确定赔偿额，故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情节、性质，银工公司经营规模，以及重机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本院酌情确定由银工公司赔偿重机公司含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350000 元。

综上所述，重机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知民初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知民初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及案件受理费部分；

三、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ZL97121480.8号“循环缝纫机的送进装置”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重机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00元（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15600元。由浙江银工缝纫机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施国伟
审 判 员 张长琦
代理审判员 张晓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袁雨田